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蘭文
電話：04-7531869
傳真：7283265
電子信箱：e63000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0025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申請參與本縣校園學術網路計畫案，本府同意
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公司103年11月10日(103)台科業字第0053號函。
- 二、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2年4月2日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，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連接網際網路時，得自行選擇合法之經營者，提供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。本府同意貴公司介接本縣學術網路，由學校自由選擇合法電信業者，業者間良性競爭以提升網路服務品質。

正本：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府教育處

